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二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华峰氨纶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2019]海字第 05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海字第 058-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海字第 058-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

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华峰氨纶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峰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峰氨纶拟向华峰新材全体股东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华峰新材 100%的股权，其中 9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10%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华峰新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0,401.6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峰新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1,080,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9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120,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股东	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股数	现金支付金额	合计金额
华峰集团	717,120.00	1,740,582,524	79,680.00	796,800.00
尤小平	103,680.00	251,650,485	11,520.00	115,200.00
尤金焕	129,600.00	314,563,106	14,400.00	144,000.00

尤小华	129,600.00	314,563,106	14,400.00	144,000.00
合计	1,080,000.00	2,621,359,221	120,000.00	1,200,000.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9年4月9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15元/股。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67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12元/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35,360,000股（即不超过发行前华峰氨纶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4月9日，华峰氨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华峰氨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6月26日，华峰氨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年7月16日，华峰氨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年8月1日，华峰氨纶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4月9日，华峰集团作出《关于向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决定将持有的华峰新材全部股份33,200万股（持股比例66.4%,或华峰新材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66.40%的股权，出资额33,200万元）转让给华峰氨纶。华峰集团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同意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同意函》。

2. 2019年4月9日，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出具《关于同意向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同意函》，同意产地本人持有的华峰新材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华峰氨纶

（三）政府部门的批准

1.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19】435 号），经上市公司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沟通并申请，本次收购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且无须进一步立案审理，上市公司撤回申报，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

2. 2019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8 号），核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议案获得合法、有效通过，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过程

（一）首轮认购发行的询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和东海证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特定发送对象名单，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 54 家特定对象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新增 2 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启动发行后向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承销商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56 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 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14 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6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8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 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峰氨纶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首轮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认的申购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00，发行人、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共计 5 份，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70	180,000,000.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005L— FH002 深	5.43	450,000,000.0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深	5.43	350,000,000.00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	245,000,000.00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团体分红—018L— FH001 深	5.43	200,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本次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追加认购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2:00，首轮有效认购的股份数尚未达到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认购投资者获配资金亦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上限。发行人与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56 家特定对象，

及 1 家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后向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新增对象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 8:30-11:3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追加认购期间内，共有 3 家投资者参与追加认购，上述 3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有效申购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43	300,007,500.00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5.43	199,986,900.00
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	110,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的追加认购过程、认购数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其申报为合法有效。

（四）最终配售结果

根据华峰氨纶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要求，发行人与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43 元/股，最终配售对象共计 6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149,171	179,999,998.53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82,872,928	449,999,999.04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64,456,721	349,999,995.03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95,948	355,099,997.64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36,832,412	199,999,997.16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2,652,820	285,904,812.60
合计		335,360,000	1,821,004,8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峰氨纶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的数量和价格、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华峰氨纶与承销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本次发行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020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00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申购资金合计 1,821,004,800.00 元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止，华峰氨纶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821,004,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6,004,8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5,36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 1,470,644,8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玉成，注册资本为 4,700,000 万元，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进行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军辉，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2101M 的《营业执照》，其作为保险公司以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参与配售，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全，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 的《营业执照》，其作为保险公司以保险产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参与配售，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业明，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人民币，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的《营业执照》，其作为保险公司以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参与配售，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兰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50077618 的《营业执照》，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

金产品和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其中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专项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承销商发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本次华峰氨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为 R3，要求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等级 C3 级别以上（含 C3）的普通投资者可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峰氨纶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_____

马继辉：_____

许家武：_____

陈海东：_____

2020年2月3日